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0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在参加会议前，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各项议案均独立负责的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0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二)》、《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关于 2020 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书面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战略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进行了监控。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020 年度，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王缉志

2021年4月26日